

常环建〔2023〕5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高新区常德立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号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 37' 2.257''$ ，北纬  $29^{\circ} 5' 49.102''$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废贮存车间一栋，占地面积  $1000m^2$ ，办公区 1 处，占地面积  $80m^2$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化粪池 1 套及事故应急池 1 处。年暂存周转危险废物 15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该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中转，不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进

行拆解及再生加工，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项目收集服务范围仅限常德市沅水流域范围内的区县市，建设单位不得收集、暂存外市县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仅限小微企业 22 大类危险废物代码（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3、HW31、HW34、HW36、HW37、HW39、HW45、HW49、HW50）。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其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常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 2 中确定的试点项目。鉴此，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满足常德市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常德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常建通〔2017〕50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贮存间均密闭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异味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酸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异味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老渐河。

（四）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地下水防渗分区防渗要求，各贮存仓库及事故应急池划为重点防渗区，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定期检查所有涉危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地下水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五）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叉车、风机、运输车等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与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签订相关合同,界定经营活动环节的主体责任,明确权利和义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管理。为减少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的环境风险,尽量缩短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加快转运周期,及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

抄送: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